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就本变更事项发表专项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，不会实质性改变募投项目内容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，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5月12日